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比价采购文件

标书编号： LSZB-2023-027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机务系统支吊架采购（第二次）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9月

招标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比价项目名称 |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机务系统支吊架（第二次） |
| 2 | 最高限价 | 12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
| 3 | 采购方式 | 比价；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4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5 | 时间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比价文件第六部分以及附件。 |
| 7 | 报价人资质等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地位的企业，并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等产品销售；  2.投标人应取得ISO9000及其等同或更高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认证证书；  3.投标人信誉声明（近3年：未发生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招投标活动未出现违规操作）。  4.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3个支吊架工程合同业绩（且至少有1个合同履行是已验收合格的）；需提供合同业绩的复印件，已验收合格的还需提供对应发票复印件。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计价方式 | 总价包干 |
| 10 | 报价有效期 | 30天 |
| 11 | 比价书费 | 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0元/份（开标前银行转账）  账户：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525 0110 0000 6651 1 |
| 12 | 报价担保 | 金额：0元，缴纳方式：开标前银行转账方式  退还方式: 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525 0110 0000 6651 1 |
| 13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报价文件组成  及数量 | 报价函3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u盘一份 |
| 15 | 报价截止时间及联系人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 2023年 10 月7日17:00时前  递交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太伏镇神仙桥产业园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韩老师（联系电话：18423528690）；技术咨询请联系喻老师（联系电话：13368317769）。 |
| 16 | 开标 | 由招标人组织，具备条件情况下在2023年10月8日开标。 |
| 17 | 履约担保 | 合同金额的10%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机务系统支吊架采购（第二次）公告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机务系统支吊架（第二次）进行比价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书编号：LSZB-2023-027

标的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机务系统支吊架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一、比价采购文件发放

1.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下载比价采购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

2.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tiantaienergy.com/）→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机务系统支吊架采购→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下载。

二、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地位的企业，并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等产品销售；

2.投标人应取得ISO9000及其等同或更高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认证证书；

3.投标人信誉声明（近3年：未发生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招投标活动未出现违规操作）；

4.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3个支吊架工程合同业绩（且至少有1个合同履行是已验收合格的）；需提供合同业绩的复印件，已验收合格的还需提供对应发票复印件。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35亩，位于四川省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区，规划建设2×45t/h燃气蒸气锅炉+2×B4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本期建设一台45t/h燃气蒸汽锅炉、一台B4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热等设施。项目已由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核准文件为《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泸县发改行审〔2022〕21号）。

本期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机务系统支吊架，详见支吊架明细。

为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现开展该项目采购工作。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体现在下述文件中

（一）《泸县经开区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机务系统支吊架明细》（以下统一简称支吊架明细）（另附）；支吊架明细包括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设计规范标准等内容；

（二）技术、质量及供货要求

1.支吊架按《西北电力设计院汽水管道支吊架设计手册》选用。支吊架按照支吊架明细表组装成套供应。

2.支吊架均应有合格证书，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其结果应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并按《支吊架明细》及其要求进行报价 。

二、技术咨询

报价人如需技术咨询请联系喻老师（联系电话：13368317769）。

第三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前附表”第7项。

二、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

详见“招标前附表”第11项。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详见“招标前附表”第12项。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组成

（一）报价人全称、简介等。

（二）按采购人所列格式及报价清单填写报价。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六）报价人联系方式。

（七）合同业绩。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U盘放入正本报价文件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采购人：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韩老师，18423528690

比价采购文件编号：LSZB-2023-027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机务系统支吊架（第二次）

报价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

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方正仿宋GBK、A4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五、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密封递交送达到报价地点，过期作废标处理。详见“招标前附表”第15项。

六、报价书送达方式及地点：

只限密封递交方式递交至泸州市泸县太伏镇神仙桥产业园3号线2号。详见“招标前附表”第15项。

第五部分 开标评审及定标过程说明

一、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16项

（二）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组织。

1.由采购人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

2.由采购人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3.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4.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由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报价方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2.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报价方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标委员会将保守报价方的商业秘密。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方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报价方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6.报价方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7.报价方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方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报价方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8.评标期间，为保障招标工作公平公正，监督人员可进行全程录像。

三、评标办法: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工作组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4.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高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8.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不符合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审工作组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人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四）评标报告由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工作组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此项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请报价人按以下格式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我司（公司名称： ）已收到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编号LSZB-2023-027），经认真研究，我司决定参加报价并做相关承诺：

(一)我司愿按比价采购文件和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我司也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含《支吊架明细》）中所有要求。

(二)我司本次报价总额为\*\*\*\*\*（大写金额：\*\*\*），我司向贵司提供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总额组成详见后附的《报价清单》（每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三)若我司中标，我司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天内按中标金额的10%提供履约保证函或保证金，严格履行比价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贵司要求提供所有文件资料，详见我司对贵司《支吊架明细》等的响应答复。

（四）联系方式：

我司联系地址：

本次业务的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详见我司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人： （须盖公章）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日期：

报价函附件1：

报价清单（每页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外购件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等 | 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合计 | 税率％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一 | 材料费合计： 万元 税率： | | | | | | | | |
| 二 | 包装、运输费、装卸费： 万元 税率： | | | | | | | | |
| 三 | 其他费 万元 税率 | | | | | | | | |
|  | 总计： 万元 税率： | | | | | | | | |

说明：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人代表签字：（如不是法人代表签字，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日期：

报价函附件2：

报价人对《支吊架明细》的响应答复

我司（公司名称： ）已收到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机务系统支吊架采购文件（编号LSZB-2023-027）中另附的支吊架明细，我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支吊架明细》的全部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能完全按照《支吊架明细》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履行合同，否则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与我司签订合同的项目主体单位）可全额扣除我司的履约保证金，给项目主体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我司全额赔偿。

**承诺人**：报价人公司名（加盖公章）

时间：2023年9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司）：

兹证明\*\*（身份证号：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  |
| --- |
|  |

报价人（公章）：\*\*\*公司

2023年9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为我司（报价人公司名称）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关于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机务系统支吊架采购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包括参与报价及签署报价函，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我司参与贵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若我司中标，则至我司收到贵司退回的质保金止）。在委托期间若有变动，我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 在我司担任的职务：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本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日

（背面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四**、**报价人简介及组织机构框图（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资质等级** |  | 营业执照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人；技术人员： 人；行政人员： 人** | | |
| **公司简介** | | | |
| **织 机 构 框 图**  **（含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 | | | |

五、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信誉声明（加盖报价人公章）

投标人书面声明近3年未发生工程项目安全事故，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招投标活动未出现违规操作。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业绩证明（加盖报价人公章）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3个支吊架工程合同业绩（且至少有1个合同履行是已验收合格的）；需提供合同业绩的复印件，已验收合格的还需提供对应发票复印件。

第七部分 合同授予及付款方式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有关约定事项

（一）采购方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到采购方办公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果中标方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有）。

（三）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

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

协商解决。（具体以后续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机务系统支吊架采购合同

甲方：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LSZB-2023-027的比价采购文件和该项比价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机务系统支吊架采购，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编号为LSZB-2023-027的比价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2.支吊架明细

3.乙方中标的报价书

4.中标通知书

5.保廉协议

6.安全环保协议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一、合同标的

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机务系统支吊架（详见报价清单）采购，乙方具体供货范围按本合同附件提供，乙方供应的技术资料按本合同附件提供。

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材料的供货商及分包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乙方应对分包材料的设计、质量、交货进度、接口、技术服务等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问题负全责。

采购及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表格中的内容将按中标人的报价清单内容、神仙桥产业园能源综合利用项目机务系统支吊架《支吊架明细》（以下统称《支吊架明细》）以及双方确定的内容填列。

二、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支吊架明细》中所列技术要求执行，详见《支吊架明细》。

三、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支吊架明细》所列要求执行，详见《支吊架明细》，提供质检报告、材质合格证书。

四、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泸州市泸县太伏镇神仙桥产业园3号线2号）。

五、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质保金及质保期

1.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向甲方提交乙方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函，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一直持续到本合同设备保证期（自甲方机组完成72小时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下同）满后30天为止。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出具见索即付履约保证函，此项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设备保证期内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履约保函中追索。

2.乙方的报价保证金（如有）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3.质量保证金

甲方预留合同标的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因乙方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若乙方不履行维修责任，由甲方维修的，维修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维修费用的，乙方应予补足。

4.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机组完成72小时试运行之日起12个月。

六、合同金额及结算时间及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元），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增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技术资料费等费用。

2.结算时间及方式：

（1）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财务收据（本合同总额10%）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预付款，金额 元，大写： 元整。

（2）乙方全部供货到货完成并开箱验收后30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材料到货款（本合同总价的50％），金额 元（含 %的增值税），大写： 元整，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70%（含预付款20%）。

（3）经项目机务系统支吊架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的等额财务收据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材料验收款（本合同总价的20%）金额 元（含 %的增值税），大写： 元整，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90%（含预付款20%）；

（4）本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自项目机组完成72小时试运行之日起12个月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延误技术服务，每延误工期一周，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0.5%违约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材料总价的10%；且乙方需支付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3.乙方所交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退回相应全部货款，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材料总价10%的赔偿金。

4.材料达不到标称的量程、精度等，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材料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八、合同争议及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通知、送达、支付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送达、支付义务时，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电话、邮箱、地址和账号进行，任意一方变更该等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该等信息进行的通知、送达、支付义务视为有效。

（2）本合同任意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公证处等）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向任意一方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的，则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应自寄出之日起5日视为有效送达。

九、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取得了所购买的材料及相应技术资料，且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全部费用时，该本合同即为终止。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支吊架明细》、《保廉协议》、《安全环保协议》、《履约保证函》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泸州市泸县神仙桥产业园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521 MA66 G546 91  电话：/  开户银行：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525 0110 0000 6651 1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联行号： |
|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

**附件1：**

支吊架明细

（另附）

**附件2**

**保廉协议**

甲方：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等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及执行中的廉洁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电子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咨询服务等活动。

（四）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五）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一）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四）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二）不一对一单独谈业务。

（三）不以任何名义相互进行高档宴请。

（四）分别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五）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按照廉洁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二）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内在甲方及所属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五、其他事项

（一）甲方纪检监察部约请乙方相关监督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共同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反馈意见。

（二）本协议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非公开招标项目，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三）本协议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之一同步归档。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复印存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确保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电力行业和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环保责任，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就做好支吊架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环境保护（以下简称“安全环保”）工作，签定本协议。

1工程项目

1.1项目名称：机务系统支吊架采购

2协议内容

2.1安全环保目标管理

2.1.1杜绝人身伤害事故；

2.1.2杜绝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2.1.3杜绝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2.1.4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1.5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2.1.6营造一个整洁、规范、有序的施工环境。

2.2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法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2.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6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制度、要求等。

2.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3.1甲方和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电力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规程、规定。

2.3.2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施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环保工作。

2.3.3乙方在甲方区域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安全环保工作。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环保工作以及监督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2.3.4乙方应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2.3.5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时，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本单位辖区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3.6乙方要确保进入甲方现场的所有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了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使所有人员都已清楚甲方有关的管理规定，并认真遵守。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要报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3.7施工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等安全设施，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检测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检验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设备设施。

2.3.8乙方在作业期间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均由乙方自备和管理。必须在每天开工前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2.3.9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需拆除、更动的，必须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

2.3.10乙方的作业人员均应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疾病和传染病。

2.3.11特种作业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复审换证。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要报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2.3.12乙方按规定为所属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工器具，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2.3.13乙方在作业期间，应按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对本单位辖区内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设备维护负责。按顺序施工，物料堆放整齐有序，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3.14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用于:安全教育培训、预案演练、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并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3.15 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抢救伤员，控制、减少事故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向甲方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报告需包含所有相关照片和目击者的证词。同时每天向甲方口头汇报最新进展，直到伤者完全康复或理赔结束为止。隐瞒、拖延不报，按国家、行业及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16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支付医疗费等费用和处理善后事宜，其统计指标和医疗、赔偿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因医疗、赔偿费用或善后事宜处理不妥而影响甲方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所涉及费用双倍金额的罚款。

2.3.17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或发生其他受上级考核或处罚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安全环保考核

乙方施工现场存在违章违规行为及未及时完成的安全环保隐患整改事项，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安全环保考核管理规定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齐。

3其它

3.1本协议条款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3.2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泸州市泸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乙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时间截止日后 30 天，最迟不超过 2024 年12 月 31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优选四川省泸州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